

所略乡局桑村坡谭屯至那拾屯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所略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广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巴马瑶族自治县所略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广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所略乡局桑村坡谭屯至那拾屯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所略乡局桑乡

三、工程规模（建设内容）：硬化且扩宽道路大约 2600 米，路基宽度 4.5m，路面宽度 3.5m；厚度 18cm，等主要施工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根据工程的需要，工程总工期 90 天，自 2025 年 04 月 02 日开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竣工验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肆佰壹拾元伍角捌分（¥1058410.5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珊珊

联系电话：15949304587

第六条 各方职责和义务

（一）承包方职责和义务

1. 承包方在施工前必须按规定到安全监督站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制定有效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在施工中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切实搞好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防护不严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方负完全责任。

2. 承包方必须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或监理派驻代表的监督。

3.承包方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有质量合格证，主要材料必须通过试验合格，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工地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4.重要构件的混凝土、砂浆在施工前必须进行配合比设计，施工时必须严格按配合比重量进行计量投料、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搅拌、震动成型、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养护、拆模。

砼及砂浆试块、各种建筑材料的取样送样必须有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工地代表见证方有效。

5.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或监理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程序对工程的隐蔽部分，分项分部工程、地基土质、地基及基础结构、主体结构工程进行自评和报告有关单位组织验收、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做好整理工程质保资料，保证资料与施工同步。

7.承包方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发包方或监理代表，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进行处理。质量问题未处理、未经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组织验收，不得隐蔽，质量事故属承包单位行为引起的，由承包单位承担处理费用。

8.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费用由有责任方支付。

9.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向业主提供质保资料进行备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工程用工要首先保证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优先参加，重点确保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占总务工人数 30%的比例参与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本着“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对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群众登记造册，劳务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标准执行，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壹元零伍分(¥1058410.58)，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资金(施工合同金额)15%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即:该工程项目最终实际发放的劳务报酬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肆仟陆佰肆拾壹元陆角伍分(¥157861.5)。(2)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二) 发包方的职责和义务

1.发包方负责工程的“三通一平”，临时水表电表及配件由发包方自备。

2.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供合格的设计图纸一式四份，并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召开技术交底会。

3.图纸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承包单位，因发包方要求变更设计造成承包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对承包方合理的签证报告应及时签证。

5.及时按合同要求向承包方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工程款。

第七条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5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审定。

第八条 价格调整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1.重大设计变更。

2.在施工中新增了工程施工内容。

3.施工期间材料价格超过《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巴马瑶族自治县信息价±5%（不含 5%）以上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九条 工程价款支付办法：

1.履约保证金：本工程项目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由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3%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到发包方归集户。

2.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款的 30%。

3.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扣除约定的预付款），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完成竣工结算书报告编制后，承包方缴纳的合同价 3%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工程验收满一年到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复验，无质量问题方可退回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受益群众代表证明工程完好则全额退回质保金；工程有缺陷或损毁的，经乙方修复后，受益群众代表证明工程修复完好则全额退回质量

(3)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4)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该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黄健明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巴马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5050110728400001205

纳税人识别号：91451200MA5Q9DM20N

2025年04月02日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巴马瑶族自治县所略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保证金;乙方没有修复或虽经修复但没有受益群众代表证明工程修复完好, 质量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十条 结算方式

1.最终结算以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为依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方的责任

1.凡是承包方不按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 负责无偿返修或返工, 造成承包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要负责赔偿。

2.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 保修内容及保修期按保修书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 承包方必须及时保修, 如发包方提出保修要求后 15 天内承包方不及时处理, 发包方有权自行处理, 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二、发包方的责任

1.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施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 应采取措施弥补减少损失。

2.工程未经验收, 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 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 双方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 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工程保修期满后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签字后, 承、发包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发 包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承 包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2025年04月02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所略乡建设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巴马瑶族自治县所略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办法》和《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 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 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 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 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 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 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 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

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合同一共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黄健明



2025年04月02日